

東海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 報名網址: HTTP://RECRUIT.THU.EDU.TW

● 報名專線: +886 (4) 23598900● 傳真電話: +886 (4) 23596334

☑ 電子信箱: ADMISSION@THU.EDU.TW

♥ 學校地址: 40704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



115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

	項目		招生日期	
	網路報名		114年11月20日上午10時至115年3月2日中午12時	
			以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及第九條第五、八項報考者,須經審查通過,方可取得報考資格。資格認定申請期限:詳見本簡章第2-3頁。	
報名	繳交報名費		115年3月2日下午3時前	
	審查資料繳	件方式及日期	紙本郵寄:115年3月3日前 寄達招生系所 (僅限美術系)	
	(詳見系所分則	ال)	電子上傳:115年3月3日下午5時前完成上傳	
	列印准考證		115年3月10日上午10時起	
考試	面試		115年3月13日、14日、15日 (各系組自訂·詳閱本簡章系所分則)	
	公告錄取名單	里		
放榜	成績單列印及查詢(網路)		預定115年3月24日上午10時 (報名網頁→【考試結果】→列印成績單(A4)·本校不另寄發成績單)	
	寄發錄取通知單			
複查	成績複查申	請(網路)	放榜後至115年3月25日中午12時	
後旦	成績複查繳	費	放榜後至115年3月25日下午3時	
	正取生	網路報到	115年3月26日中午12時至115年4月15日中午12時 ※逾期未辦理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報到		繳驗證件	115年3月26日至115年4月15日(郵戳為憑) 以限時掛號方式逕寄至錄取系所	
	公告正取報到後缺額		115年4月16日中午12時 ※請逕上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查詢	
遞補	備取生網路報到及繳驗證件		115年4月16日至115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符合遞補資格之備取生,須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錄取新生辦理報到後·須於115年8月1日起至115年8月 12日前繳交115學年度第一學期雜費及6學分必修學分費。

東海大學相關單位聯絡電話

本校總機:04-23590121	本 校 網 址:https://www.thu.edu.tw 招 生 網 址:http://recruit.thu.edu.tw		
服務項目	洽詢單位	校內分機	
報名(報名費繳費)、考試、放榜、報到、遞補	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22600-22609	
註冊入學、學分抵免、保留入學、休學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22101-22108	
修課與選課	~	22111-22113	
就學貸款、就學優待減免	网络布什洋林道纽	23107 · 23104	
兵役、獎助學金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23107 · 23106	
學生宿舍及住宿	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33000	
註冊繳費單及繳費	會計室	28002 \ 28006	
新生繳驗證件	各系所	參閱本簡章各系所分則	

系所資訊、師資設備、課程規劃請逕上各系網頁參閱,若有問題請洽詢各系辦公室

本校115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工業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業經教育部114年9月4日臺教高(四)字第1142202572號函准予同意停招,並自115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考試項目及日期			招生	招收大學同		總機
代碼	招生系所(簡稱)		審查繳交		指土 名額	領与学力をし	点 碼	04-23590121
		期限	方式	面試		條資格	H/NY	各系分機/專線
1970	哲學系	3/3	電子	3/14(六)	8		16	31405
3370	工工系高階醫管專班	3/3	電子	3/14(六)	16		17	33500轉137
3870	工學院工程管理專班	3/3	電子	3/14(六)	12		18	33000
4571	高階經營管理專班【CEO組】	3/3	電子	3/15(日)	32	0	19	
4572	高階經營管理專班【企業二代組】	3/3	電子	3/15(日)	26	0	21	35020
4573	高階經營管理專班【企業菁英組(週間班)】	3/3	電子	3/14(六)	33	0	23	35021 35023
4574	高階經營管理專班【企業菁英組(週末班)】	3/3	電子	3/14(六)	33	0	25	35025
4575	高階經營管理專班【不動產經營管理組】	3/3	電子	3/15(日)	36	0	27	
5770	教育研究所	3/3	電子	3/15(日)	30		29	36900轉210
5871	公共事務專班(行政管理組)	3/3	電子	3/14(六)	7	0	30	
5872	公共事務專班(地方創生組)	3/3	電子	3/14(六)	7	0	31	04-23502796
5873	公共事務專班(低碳永續組)	3/3	電子	3/14(六)	7	0	32	
6670	餐旅系	3/3	電子	3/13(五)	16	0	33	37703
7170	美術系	3/3	紙本	3/14(六)	22	0	34	38603
7570	景觀系	3/3	電子	3/14(六)	12	0	35	38300轉101
8171	法律系(法律專業組)	3/3	電子	3/14(六)	5		36	26602##602
8172	法律系(法律實務組)	3/3	電子	3/14(六)	25		37	36603轉603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1
參、報名日期、方式	3
肆、報名費、繳費方式	5
伍、審查文件、其它資料繳交期限及方式	7
陸、准考證查詢、列印及補發	9
柒、面試日期、地點及考試方式	10
捌、總成績計算方式與錄取規定	10
玖、放榜	11
拾、成績複查	11
拾壹、報到及繳交驗證資料	12
拾貳、考生申訴處理	14
拾參、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14
拾肆、系所分則	16
【附錄1】東海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8
【附錄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40
【附錄3】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2
【附錄4】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45
【附錄5】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49
【附錄6】學歷(力)代碼表	51
【附錄7】東海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視訊面試規範	56
【附錄8】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受理條件及入學後輔導機制	57
【附表一】東海大學碩士在職專班考試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樣張)	60
【附表二】東海大學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同等學力第六條資格認定申請書(樣張)	61
【附表三】東海大學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認定申請書(樣張)	62

東海大學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 一、碩士在職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二、上課時間請詳閱本簡章「系所分則」。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 一、報考資格: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系所訂定之工作年資與特殊規定者。
 - (一)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2)」,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 各招生系所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其他說明:

- 1. **工作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15年8月31日**止(得以勞保局歷年承保記錄證明、在職證明正本或離職證明正本等),不同服務機構,可累積計算,惟義務役年資不得列入計算。招生系所訂定另有規定者(如高階經營管理專班等),從其規定。
- 2. <u>僑生、港澳、大陸地區及外籍人士需已取得有效期限內居留證</u>,方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並於報名時另外提供<u>有效期限內之在臺居留證影本</u>。若經錄取,不得以在本校就讀為由,主張延長居留期限、變更居留事由或重新入境國內等。其報考及就讀事項請分別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轉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 3.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原始正本,錄取新生應於115學年度第一學期(115年9月)註冊入學前完成繳交驗證程序,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報考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 (一)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報名資料送出後系統將產生「持境外學歷切結書」‧請於115年2 月24日下午5時前填妥本表後連同「境外學歷證書」、「歷年成績單」及「修業起迄期間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有地區別)」轉成PDF格式上傳至報名網頁→【資料上傳】專區。
- (二) 錄取後報到驗證時,須依相關辦法繳驗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相關學歷證件原始正本,未 能檢具相關證明或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 1. 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3)。
 - 2. 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4)。

- 3.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附錄5)。
- (四) 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4)第九條規定·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 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採函授方式取得。
 - 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在分校就讀。
 - 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名(榮)譽博士學位。
 - 未經教育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三、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注意事項:

- (一)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附錄2)。
- (二)本項考試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持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系 所有:高階經營管理專班、公共事務專班、餐旅系、美術系、景觀系,招收人數上限、 受理資格條件及入學後輔導機制,請詳見附錄8。
- (三)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身分報考者,於網路報名時即須提出申請。其報名資料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產生「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格式請見附表二、三),表格填妥後於規定期限內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依下表規定方式繳交。
 - ※申請「美術系」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者,須檢附包含「作品集」。

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	繳交期限及方式			
標準」 <mark>第七條</mark> 系所	期限	繳交方式		
高階經營管理專班	115年2月24日下午5時前	電子上傳		
公共事務專班	115年2月24日下午5時前	電子上傳		
餐旅系	115年2月24日下午5時前	電子上傳		
美術系	115年2月24日前 寄達	紙本郵寄 (包含作品集)		
景觀系	115年2月24日下午5時前	電子上傳		

若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者·一律於115年2月24日下午5時 前**電子上傳**。

- 1.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mark>第六條</mark>: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mark>第七條</mark>: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 (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五、八項: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 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 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經 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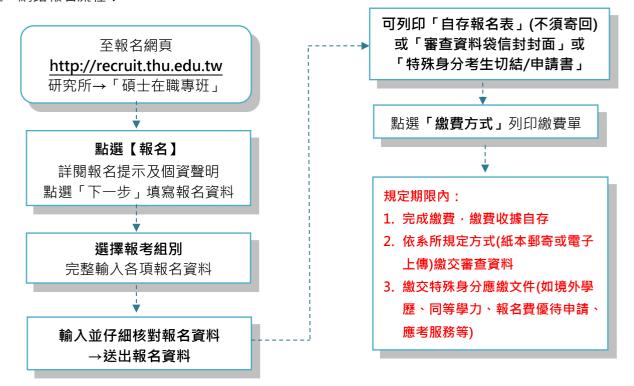
請於**115年2月24日前(含)**逕至報名網頁登錄報名資料後·點擊【資料上傳】專區·上傳以下文件:①境外學歷切結書(系統產生)、②學歷(力)證件、③歷年成績證明、④修業起迄期間入出國紀錄(須有地區別;外國人或僑民者·請改以護照替代。)

- (五) 審核結果將於115年3月6日上午10時公告,請逕上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查詢;經審查未通過者,視同不符合報考資格,報名費將全額退費。未依規定辦理者,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六) 上述同等學力身分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其餘身分採先報名、考試,錄取後報到時再審查報考資格。

參、報名日期、方式

- 一、報名日期: 114年11月20日上午10時至115年3月2日中午12時止。
- 二、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recruit.thu.edu.tw→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 為免網路壅塞而延誤報名,請及早完成報名作業,逾期概不受理。
 - ◆ 本招生每位考生不限報考一系所(組);如欲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請重新點選【報名】,並 逐項重新填寫報名資料,確認正確無誤後方能送出,後續須個別繳費及上傳書審資料。

三、網路報名流程:



四、報名注意事項:

(一) 對報考資格之「相關學系畢業」或「工作職級要求」等認定有疑義者‧考生應於報名前‧於本校辦公時間洽詢該招生系所先行確認。如經本校審查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者‧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

(本校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08:00~12:00;13:30~17:00;寒假及暑假上班時間:週 一至週四·08:00~12:00;13:30~16:00)。

- (二)輸入資料時如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以「?」符號代替,並填寫「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報名網頁→【文件下載】),於115年3月3日前傳真(04-23596334)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並於完成傳送後,主動來電(04-23598900)確認收件狀態,否則若有影響考生權益情形時責任自負,不須造字者,請勿回傳。
- (三)報名資料經考生確認送出後,報考系所、報考資格不得修改;倘需修正各項通聯方式(含行動電話、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請於115年3月17日前,逕上報名網頁→【通聯修改】更新資料。以上各項通聯方式請務必正確填寫,若填寫錯誤,無法聯繫或投遞,致影響考試、錄取或報到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身心障礙或傷病考生或應試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登錄報名資料時在「應考服務考生」欄位註記,系統將自動產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請下載表格填妥,連同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醫療診斷證明等,於115年3月2日下午5時前以PDF格式上傳(報名網頁→【資料上傳】專區)。
 - ▶ 經審查後,如仍未能確認情況,本校得要求考生檢具其他相關證明,考生應配合繳交,不得異議。
 - ➤ 諮詢窗口:招生策略中心(04)23598900朱小姐、admission@thu.edu.tw。
- (五) 現役軍人、軍警院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或現在公務機關服務人

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管轄機關規定 處理並自行負責。若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情形時,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七) 本項招生考試相關規定均依簡章辦理·請先參閱簡章之規定後再行報考·一經報名繳費 係指同意簡章規定·切勿於報考後要求本校修改任何考試規定。
- (八)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肆、報名費、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1,300元整。
- 二、 繳費日期:114年11月20日上午10時至115年3月2日下午3時止。
- 三、繳費:
 - (一) 選擇繳費方式: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請自行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注意: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繳費帳號,請依系統賦予之帳號繳費,勿借用他人帳號繳費;若報名一系組以上者,須**分別**以系統賦予之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
 - 1. 網路 ATM 轉帳繳費 (須自備有 IC 金融卡讀卡機,手續費自付)

選擇「網路ATM繳費」方式,再依系統指示步驟進行轉帳手續,交易成功後自行列印轉帳交易結果,同時確認交易結果表之繳款帳號、金額等是否正確且交易成功。

2.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款(手續費自付)

選擇「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14碼銀行繳費帳號及轉帳繳費流程圖示,持金融卡至各地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註: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但必須具轉帳功能;轉帳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上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櫃臺繳費(免收手續費)

選擇「兆豐商銀臨櫃繳費」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繳款專用憑條(內含14碼銀行繳費帳號 及繳費金額)·請列印「繳款專用憑條」後·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櫃臺繳款。

4. 超商繳費(手續費自付)

選擇「超商繳費」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費繳款單·請列印「報名費繳款單」或利用手機登入畫面後·於7-11、全家、萊爾富或OK超商各地門市櫃臺繳款。

5. 行動支付台灣Pay (手續費自付)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行動支付台灣Pay」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費二維條碼(QR Code),請開啟行動電話點選「台灣Pay」App或網銀的App,按「掃碼收付」功能,掃瞄二維條碼,開始進行付款。只須繳款一次,切勿多次繳費。

註:若持行動電話報名者·請先行將QR Code另存檔案·再開啟App按「掃碼收付」再點選相簿·開始進行付款。

6. 行動支付LINE Pay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行動支付LINE Pay」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費二維條碼(QR Code),進行「掃碼」付款。只須繳款一次,切勿多次繳費。

(二) 繳費查詢:

無論以何種方式繳款‧繳費後務請依下列查詢時間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確認轉帳是否成功。考生若已完成報名資料輸入‧但未按時繳費或繳費未成功者‧其報名均屬無效。

- 1. 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網路ATM轉帳繳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櫃臺繳費」、「行動支付台灣Pay」及「LINE Pay」、可於繳費後30分鐘後查詢。
- 2. 以「超商繳費」方式者,須繳費完成(不含繳費日)二個工作日,方可上網查詢。

(三) 注意事項:

- 1. 因近年詐騙案頻傳·金融安全控管機制趨嚴·金融卡未必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認是 否有轉帳功能再行轉帳。
- 2. 請依所選擇之繳款方式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款手續·**繳費後請將相關交易明細表或存** 執聯等自存備查(不須寄繳);若因報名費轉帳帳號輸入錯誤或轉帳不成功而延誤報名 者,責任自負。

四、 報名完成後, 恕不接受取消報名, 亦不得申請退費。

除①報考資格資料不全(如境外學歷或同等學力審核資料缺件)、②經本校審核報考資格不符、及③溢繳報名費外,一概不予退費。

前述除其①身分所繳之報名費將扣除行政處理費300元後,予以退費;符合②及③項身分採「全額」退費,其退費預定於本次考試結束後二個月內退還。

符合退費資格者,請於接到本校通知後,填寫「**退費申請表**」並檢附考生本人存摺(限臺幣帳戶)封面影本,傳真(04)2359-6334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傳真後,請主動來電確認收件。

五、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申請步驟如下:

- (一) 申請並繳費:網路報名時勾選「中低、低收入戶考生註記」·並<mark>請先繳交全額報名費</mark>。
- (二) 上 傳資料:請於 115年3月3日下午5時前將下列正本文件轉換成 PDF 格式上傳至報名網頁 \rightarrow 【資料上傳】專區。
 - 1.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報名資料送出後,由系統自動產生)。
 - 2.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非清寒證明)。

- 3.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4. 考生本人存摺(限臺幣帳戶)封面。
- (三) <mark>審核及退費</mark>: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報名費預定於本次考試結束後二個月內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四) 同時報考二系組(含)以上者,以優待一系組為限。

伍、審查文件、其它資料繳交期限及方式

- 一、考生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登錄後,請依以下表格繳交相關資料。
 - (一) 系所指定書面審查資料:

報考系所(簡稱)	繳交方式	繳交期限
美術系	紙本郵寄	115/3/3 前 <u>寄達</u> 報考系所
哲學系、工學院工程管理專班、 工工系高階醫管專班、高階經營 管理專班、公共事務專班、餐旅 系、景觀系、法律系	雷子上傳	115/3/3 下午 5 時前完成上傳

1. 書面審查資料採「紙本郵寄」方式:(僅限美術系)

請將審查資料裝入自備之信封袋·貼妥報名網頁所產生之「審查資料袋信封」後· 以掛號方式郵寄(報名最後一日寄件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並於規定期限前 寄至報考系所·逾期繳交或未繳交者·該科以「缺考」計。

2. 書面審查資料採「電子上傳」方式:

請於規定期限內前登入報名網頁→【資料上傳】專區·將審查應繳資料完成上傳·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審查資料者·該科以「缺考」計。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 A- 建議在 Microsoft Windows 或 Android 系統中使用 Chrome 瀏覽器。
- B- 以PDF檔格式上傳審查資料,勿設定密碼(保全)或其他特殊功能,書審資料、相關文件上傳若為掃描、拍照檔案,或是其他格式檔案轉檔成PDF檔請務必確認清晰、可正常開啟,否則影響審查評分,由考生自負責任。
- C- 每一審查項目僅可上傳單一檔案(若有多個檔案請自行合併)。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限制 10MB。
- D-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確認「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 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 改、補件·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
 - 註:若有標示為「必繳」的審查資料項目·提交時系統會檢查是否有上傳檔案決定是否可以送出。
- E- 若審查資料已完成上傳,但未送出,系統已將資料暫存,將於審查資料上傳最後繳交期限 後自動送出。

- F- 電子上傳審查資料期間系統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傳,逾期概不受理。
- G- 未完成電子上傳審查資料而逕自送繳書面審查資料者,一律以退件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 (二) 報考「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者請於115年3月3日下午5時前電子上傳「面試」用相關資料,詳見第29頁。
- (三) 其它報考相關資料:(下表所列適用對象須繳交,無則免繳)
 - 1. 電子上傳:請至報名網頁→【資料上傳】專區。
 - 2. 申請「美術系」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者·報名後系統將自動產生掛號郵寄至美術系之郵寄封面。
 - 3. 傳真: 04-23596334,資料傳真後,請主動來電04-23598900確認收件狀況。

序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繳交 方式	繳交 期限
1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六條報考者	■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系統產生·格式參見附表二) ■ 聘書及相關佐證文件 ■ 最高學歷證明	電子上傳	115/2/24 下午 5 時前
2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七條報考者	■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系統產生·格式參見附表三) ■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相關證 明文件(應附文件請詳閱附錄 8) ■ 最高學歷證明	電子上傳	115/2/24 下午 5 時前
2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美術系者	■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系統產生) ■ 服務證明或得獎證明 ■ 作品集 ■ 最高學歷證明	掛號郵寄	115/2/24 前 寄達美術系
3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五條第五款報考者	■ 公務員高考或一至三等特種考試 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或相 當等級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電子 上傳	115/2/24 下午 5 時前
4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五條第六款報考者	■技術士證明文件(表格由系統產生)·檢附符合資格級別之技能檢定技術士證 ■相關年資證明	電子 上傳	115/2/24 下午 5 時前
5	境外學歷考生 (持境外學歷大學肄業或 專科畢業者·須於 115/2/24 前申請資格認	■境外學歷切結書(系統產生) ■學歷(力)證件 ■ 歷年成績證明	電子	大學肄業 專科畢業 115/2/24 前
, J	定·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 詳見 P.3)	■ 歴年成績證明 ■ 修業起迄期間主管機關核發之入 出國紀錄(須有地區別)	上傳	<mark>大學畢業</mark> 115/3/3 下午 5 時前
6	申請應考服務考生	■應考服務申請表(系統產生)■身心障礙者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	電子 上傳	115/3/3 下午 5 時前

序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繳交 方式	繳交 期限
7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	申低、低收入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系統產生)申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 寒證明)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本人存摺(限臺幣帳戶)封面	電子上傳	115/3/3 下午 5 時前
8	報考資料須造字者	■ 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 (報名網頁→【文件下載】)	傳真	115/3/3 下午5時前

- 二、應上傳或繳交資料不齊或不符系所要求者,不另通知補件,若因而影響審查成績或權益者, 責任自負;報考不同系組,務請分開繳交。
- 三、審查資料一經上傳送出後,不得要求更改、抽換或補件;且如經發現有偽造、變造、假借、 塗改等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退還,請自留原件(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報名資料上傳或郵寄後,考生逕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查詢。

陸、准考證查詢、列印及補發

報名網頁

【報考進度】

列印准考證

- 一、 列印時間:<mark>請參閱本簡章「招生重要日程表」</mark>。
- 二、 准考證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本校不另寄發**。

凡已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手續·且經本校審查合於報考資格者·應依規定時間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准考證及試場位置圖(以A4白紙列印)。

- 三、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各招生系所網頁。各考生未考試者,以棄權論。
- 四、 考生列印准考證後,應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如有錯誤應於考試前向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責任自負。
- 五、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u>「准考證」</u>及<u>「國民身分證」正本</u>(或以護照、駕照、居留證或附有照 片之健保IC卡正本代替),以備查驗,違者依試場規則相關規定處理。
- 六、 准考證請妥為保存, 本次考試結束後不再受理補發。

柒、面試日期、地點及考試方式

- 一、 面試日期: 詳見本簡章系所分則。
- 二、面試地點:於本校舉行,詳見准考證各試場位置圖。
- 三、 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各系所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 四、 面試日考生因居住於離島或國外或校際交換或國外實習或赴國外參加會議或突發重大傷病等, 致無法參加實地面試者,檢附相關證明經本校審核通過,始得採視訊面試;其視訊規範請詳 見本簡章附錄7,申請表及切結書逕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列印使用。

五、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請詳閱【附錄1】東海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二) 考試期間如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請逕上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查詢,將不個別通知。

捌、總成績計算方式與錄取規定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各系所組考試項目均以100分為滿分。考試科目分別在「不加權(×1.00)」、「加權25%(×1.25)」、「加權50%(×1.50)」、「加權75%(×1.75)」、「加權100%(×2.00)」等方式中,擇一方式予以加計總分。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計)。
- (二)總成績=各科成績先加權後加總。
- (三) 各項違規扣分均於加權計分前扣除。

二、錄取規定:

- (一) 各系所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招生名額·詳列於「拾肆、系所分則」及「附錄8」。
- (二) 考生如有任一科目(包括審查、面試等)成績為零分或缺考或未達該系所訂定標準與條件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三) 各系組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核定,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按分數(名次)高低順序遞補。
- (四)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者,錄取名額達上限時即使成績排序 在其他資格報考考生之前,亦不予以列為正取或通知備取遞補。需俟該資格錄取考生產 生缺額時,再依其成績排序序位予以通知遞補。
- (五) 各系組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 取生。
- (六) 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組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其成績·以成績較高者優先 錄取。
- (七) 各系組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並依前項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後·其成績仍相同者·則予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八) **不同院、系、所 (包括學籍分組)間名額不得流用**;招生分組之系所、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得互為流用。

錄取名單

玖、放榜

一、 放榜日期:<mark>請參閱本簡章「招生重要日程表」</mark>。

報名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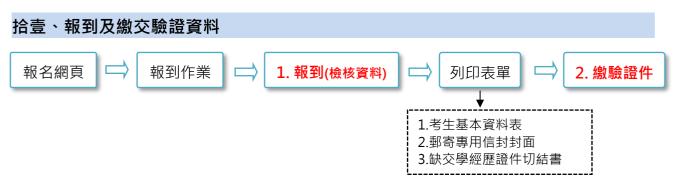
(一) 放榜公告錄取名單時間得視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

【招生公告】

- (二) 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 二、公布方式:錄取名單公布於報名網頁→【招生公告】·考生亦可至【考試結果】查詢個人考 試成績及結果。
- 三、 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姓名(第二個字隱匿)。
- 四、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錄取通知書之寄達與否為要件,考生應先行上網查詢,以免延誤報到相關作業;若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本項考試不受理電話查榜。
 - (一) 考生成績通知單:請逕上報名網頁→【考試結果】查詢或列印,本校不另寄發紙本。
 - (二) 正、備取生錄取通知單:本校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考生亦可逕上報名網頁→【考 試結果】查詢或列印。
- 五、錄取通知單寄發均以考生報名時自行輸入之通訊地址為準,通訊地址如有變更,請於115年3 月17日前逕上報名網頁→【通聯修改】修正,如因地址有誤或所填地址無人收件而損害考生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一、申請期限:請參閱本簡章「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二、申請方式: 一律以「網路申請」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期限內逕上報名網頁→【考試結果】→ 【成績複查申請】登錄申請。
- 三、複查費每科30元,請於申請複查截止日下午3時前完成繳費,未按時繳費者概不受理。 複查繳費方式:與報名費繳費方式相同(但不開放超商繳費),考生於網路完成複查資料登錄後,即選擇任一繳費方式繳費。
- 四、複查結果:**考生請至報名網頁→【考試結果】查詢複查進度**,不另寄發紙本。 ※僅線上申請但未完成繳費者,本校不予辦理成績複查作業。
- 五、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審查及面試以查核該項目總成績是否有登錄或核算有誤,不得要求下列行為:(1)申請重新評閱;(2)申請任何複製行為;(3)要求告知審查、面試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
- (三) 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一、報到作業日程:

錄取身分	辦理事項	日期/備註
.T. Fig. 44-	1.網路報到	115年3月26日中午12時至4月15日中午12時
正取生	2.繳驗證件	115年3月26日至4月15日郵寄至錄取系所(郵戳為憑)
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		115年4月16日中午12時 ※公告於報名網頁→【招生公告】
1.網路報到 備取生		115年4月16日起至115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符合遞補資格之備取生·須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
1角以土	2.繳驗證件	依規定時間郵寄至錄取系所

- 二、符合報到資格之正取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二階段報到手續**①網路報到**及**②繳驗證件**,始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報到或未成功傳送或未寄達應繳文件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或完成報到後放棄就讀致有缺額時,其缺額將公告於報名網頁→ 【招生公告】,符合遞補資格之備取生,須於規定時間完成二階段報到手續。
- 四、正、備取生請主動至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查詢報到或遞補相關訊息。逾期未辦理報到或 未成功傳送或未寄達應繳文件者,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 施。
- 五、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組別,且同時獲錄取者,僅能選擇其中一個組別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或依本校學則之規定,申請雙重學籍通過者,始得同時報到就讀。

六、報到手續:

(一) 網路報到: 逕上報名網頁→【報到作業】→「報到」→檢核個人資料・上傳<u>2吋照片</u>後送出、系統將自動產生①<u>考生基本資料表</u>、②<u>郵寄專用信封封面</u>、③延遲繳交學經歷證件切結書。

報到上傳之照片檔(2时/正面/半身/脫帽·<mark>比照身分證照</mark>)為製作學生證、學籍系統、教師點名單等用。其檔案名稱以英文或數字命名,附檔名(jpg/gif/png),大小勿超過1MB。

若未符規定(相片不清晰、生活照...等),須自行負責或自費重新製作學生證。

(二) <mark>繳驗證件</mark>:請將<u>郵寄專用信封封面</u>黏貼於應繳文件外袋,於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 寄至錄取系所。

七、繳驗證件:

- (一) **|考生基本資料表**|:報名網頁→【報到作業】→上傳照片、檢核資料後自行列印·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點點於本表。
- (二) **工作年資證明**:工作年資證明得以勞保局核發之個人投保資料、公司開立之在職或離職證明正本文件(必須載明姓名、機構名稱、職務、服務起迄日期等資訊),年資計算至115年8月31日止,不同服務機構,可累積計算,惟義務役年資不得列入計算。招生系所訂定另有規定者(如高階經營管理專班等),從其規定。
- (三) 學歷(力)證件原始正本: 須依網路報名時登錄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為準。
 - 1. 已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原始正本。
 - 2. <u>應屆畢業生</u>: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先填具「延遲繳交學經歷證件切結書」(報名網頁→【報到作業】列印使用)‧並於切結期限內完成補繳學歷證書原始正本;逾期未完成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3. 以**同等學力**報考之錄取生: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2)第五、六、七 及第九條之相關規定繳驗相關文件正本。
 - 4. 以**境外學歷**報考之錄取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3)辦理。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請自行辦理驗證;若非英語系國家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
 - (2)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有地區別)一份 (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改以護照影本替代)。
 - 5. 以**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4)之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入出國紀錄。由於認證耗時·請錄取生提早辦理。
 - 6. 以**香港、澳門學校學歷**報考之錄取者: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附錄5) 之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入出國紀錄。
- (四) 原住民身分錄取生另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否則不予認定。

八、其他報到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須於報到時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經歷資格證件**原始正本**,因故未能繳交者,可先填具<u>「延遲繳交學經歷證件切結書」</u>(報名網頁→【報到作業】列印),並於本校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因故須展延期限者,請於上班時間電洽各招生系所或招生策略中心申請展延。
- (二) 「報到證明書」及繳驗證件情況,可至報名網頁→【報到作業】查詢或列印。

- (三)報到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時,請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列印「報到後放棄入學聲明書」,填妥並親自簽名後,郵寄或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查驗)至各招生系所辦理(8/3以後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若已繳驗學歷證件者,請檢附回郵信封(附上65元郵資),俾利退回相關學歷證明;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考生應慎重考慮。
- (四)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撤銷入學資格,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於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新生如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以不同學制為原則),並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行事曆規定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本校就讀系所申請,經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處核定後,始具雙重學籍;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它大學校院或本校二個(含)已上學系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

拾貳、考生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考試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或考試結果有損害其權益者,最遲應於 錄取名單公告後七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 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
 - (二) 於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法律顧問及相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參、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 錄取生於報到後,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時程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請詳見本校新生入學網 (東海大學首頁https://www.thu.edu.tw/→新生入學網),預定於6月開放下載【新生入學須 知】;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 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 請詳見東海大學學則(https://ithu.tw/a91)及相關法規,亦可向本校註冊課務組查詢。
- 三、 簡章各系所分組皆為招生分組,其學位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 四、 研究生入學後,經各系所認定必須補修學士班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 畢業,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五、 本校研究所學生需於入學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未通過者,至遲須於申請學 位考試前完成修習。

- 六、新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規定。
- 七、 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錄取生, 入學後輔導機制詳見本簡章附錄8。
- 八、 考生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本校「<mark>有招收</mark>」同等學力第七條之碩士在職專班之系所,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在學期間<mark>不得以轉系方式</mark>轉至「<mark>不招收</mark>」同等學力第七條之碩士在職專班之系所。
- 九、 錄取生如在入學之前有重大行為偏差·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校得撤銷 其錄取資格。
- 十、 註冊、選課、就學貸款、減免及學校行事曆等資訊.預定115年6月初可逕上東海大學首頁 (https://www.thu.edu.tw/)→「新生入學網」陸續查詢。
- 十一、 新生入學通知書 (含學號、資訊網路帳號啟用碼等)紙本資料,預定開學前由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供,相關事宜諮詢電話(04)-23590121分機22106。
- 十二、 本校115學年度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繳費須知‧約於115年7月下旬公布。詳細資訊請參閱會計室網頁(http://account.thu.edu.tw)→「學雜費業務」專區查詢。
- 十三、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 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四、 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官,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肆、系所分則

招生系組	1970 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名 額	8 名						
報考資格	❖工作年資計	章至115年8月	月31日止。	司等學力資格·累計 1年 以上之工作經驗。 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1.00	2	3月3日(二)下午5時前完成上傳			
	面試	×1.00	1	3月14日(六)			
注意事項	 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電子上傳 (1) 學經歷自述(1,000字以內)。 (2) 學習研究計畫或哲學著作一篇。 2.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5年3月10日(二)上午10時起・請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 3. 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系所規定	上課時間以平日	上課時間以平日晚間為主。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系以「中西哲學並重,理論與實踐兼顧」為宗旨,期使學生於中西哲學之各家思想能多所涉獵,兼容並蓄。哲學為實踐的智慧學,不應封限於一特殊的理論、學說或學派。本系之辦學特色是於一寬廣的人文視域中來思解人的問題,從理論的分析達致實踐的會通。						
<u>条所資訊</u>	電子信箱:philo 網址:http://ph			電話: (04)2359-0420林小姐 地點:第一教學區人文大樓4樓H453			

招生系組	3370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高階醫務工程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16 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並曾任職醫療、健康產業、衛生、教學或研究機構,累計1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並曾任其他醫療服務供應鏈相關產業1年以上主管經驗。 工作年資計算至115年8月31日止。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1.00	2	3月3日(二)下午5時前完成上傳		
	面試	×1.00	1	3月14日(六)		
注意事項	 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電子上傳 (1) 歷年成績單。 (2) 攻讀碩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3) 自傳。 (4) 工作年資證明。 (5) 專業工作成就(例如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英語檢定、創作、專利、發明、表演、著作及其他可證明個人成就資料等)。 2.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5年3月10日(二)上午10時起・請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 3. 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系所規定	 曾在碩士學分班修業之錄取生,申請學分抵免須經本班審查通過始可抵免,最多以 4門課為限。 上課時間以週間晚上及週六白天為原則。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班以招收醫療服務供應鏈相關產業或對醫務管理有興趣之在職人士為主。畢業後授予醫務管理學碩士(MHA)學位(教育部核定)。 以系統化的工程管理教學引導進入醫務管理領域,加強分析、改善與設計的能力,培養具管理決策分析能力之醫務管理中高階專業人才。 課程規劃包含核心基礎課程、醫療機構經營管理、健保政策及醫療法律等專業課程,並可自由選修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研究所碩、博士課程。 本校與台中榮總、台灣人工智慧學校跨域聯手,結合醫療專家、大數據、AI技術等,聯手成立「智慧醫療共同發展平台」,三方合作人才培育、研究發展、臨床應用、健康照護等四大面向。 					
系所資訊	電子信箱:emh 網址:https://e	_		電話: (04)2359-4319轉137曾小姐 地點:第一教學區工學院1樓E204		

招生系組	3870 工學院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12 名						
報考資格	計 1年 以上 ◆工作年資計 2. 現職工作與工	 1. 大學各工程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備各工程相關學系同等學力資格,累計1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工作年資計算至115年8月31日止。 2. 現職工作與工程領域相關之各科系大學畢業生。 3.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1.00	2	3月3日(二)下午5時前完成上傳			
	面試	×1.00	1	3月14日(六)			
注意事項	 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電子上傳 (1) 歷年成績單。 (2) 攻讀碩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3) 自傳。 (4) 工作年資證明。 (5) 專業工作成就(例如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英語檢定、創作、專利、發明、表演、著作及其他可證明個人成就資料等)。 2.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5年3月10日(二)上午10時起,請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 3. 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系所規定	2. 本專班可以	1. 上課時間以週間晚上及週六白天為原則。 2. 本專班可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碩士學位論文,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班相關規定 https://emgp.thu.edu.tw/。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學院化材、工工、資工、環工,與電機等五學系都與當前產業需求的專業領域緊緊相扣。本專班以招收大學為「工程相關學系」畢業之在職人士,提供其先進的工程知能研修,以及管理與國際化能力為目的。本專班是以工程為主,管理為輔的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資訊	電子信箱:emg 網址:https://e	•		電話: (04) 2359-0261 顏小姐 地點:第一教學區工學院2樓E211			

招生系組	4571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CEO組】				
名額	32 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註1:以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112年6月以前畢業;以三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113年6月以前畢業。 須為企業之負責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職級者。 申請報考(114年11月20日)前具備10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不含服役年資、實習工讀及兼職工作)。 本組至多招收7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申請資格條件及應提供之證明請詳本簡章附錄8。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1.00	2	3月3日(二)下午5時前完成上傳	
	面試	×1.00	1	3月15日(日)	
注意事項	 考生於報名後須上傳下列審查資料: 電子上傳 (1) 書面審查表(請至東海EMBA網站http://emba.thu.edu.tw/下載)‧審查表以5頁 PDF檔為限(不含證明及附件)。 (2) 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 (3)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證明工作年資之相關文件‧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勞保局申請之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或其他能證明工作年資之資料‧工作年資證明必須載明姓名、機構名稱、職務、服務起迄日期等資訊。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最近一年薪資所得證明、著作、推薦函等)。 2.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5年3月10日(二)上午10時起‧請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 				
系所規定	考進度】列印。 3. 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1. 錄取考生須於暑期先修基礎課程共六學分。 2.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錄取新生辦理報到後·須於115年8月1日起至115年8月12日前繳交115學年度第一學期雜費及6學分必修學分費。 3. 本組應修習39學分·CEO組及企業二代組開設的課程\$15,000元/學分;企業菁英組開設的課程為\$9,000元/學分;不動產經營管理組開設的課程為\$10,000元/學分。學雜費以本校當年度公告之註冊費收費標準表為準。 4. 必修課程上課時間以週四為原則。實際上課時間依本校當年度公告之課表為準。 5. 本班可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論文。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班相關規定。				

流用原則	本組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與企業二代組、企業菁英組(週間班)、企業菁英組(週末班)、不動產經營管理組相互流用。				
	1. 台灣中部第一所成立專門培養高階經營管理者之在職專班·校友菁英遍及海內外· 是企業界學習開創、轉型與升級的最佳園地。				
	2. CEO 組協助企業高階領導人與世界接軌,掌握全球永續發展的趨勢脈動,並轉化為企業之策略。				
研究領域 及	3. 師資優良·聘任世界級的企業總裁為學生授課·讓同學們站在巨人的肩膀上·看見未來的產業趨勢·及早擬訂企業的經營策略。				
系所特色 -	4. 每年依產業需求設計全新的特色課程,採用精準教學(PrecisionTeaching),引進整合式「模組授課」(Modular Teaching),由專業師資擔任教練,將學生分組學習,幫助學生跨領域學習,快速提升。				
	5. 規劃隱形冠軍、標竿企業及海外開拓等企業參訪課程,拓廣同學的國際視野與洞察力。				
	6. 融入東海大學特有的博雅教育、幫助學生擴大格局、塑造企業家典範、邁向世界巔峰。				
系所資訊	電話:【專線】04-23507188·或04-23590121轉 35020、35021、35023、35025				
.3 W// Z/HIV	網址:http://emba.thu.edu.tw/ 地點:第二教學區管理學院三樓M363				

招生系組	4572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企業二代組】					
名 額		26 名				
報考資格	 八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註1:以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112年6月以前畢業;以三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113年6月以前畢業。 須為企業之董事長、董事、總經理、監察人、大股東及相當職級者之二代。 申請報考(114年11月20日)前具備2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不含服役年資、實習工讀及兼職工作)。 本組至多招收1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申請 					
	資格條件及 科目	る 應提供之證明 椎値	請詳本簡章附錄8	日期		
ᅶᆉᅜᄆ	書面審查	*1.00	四刀多的顺序	3月3日(二)下午5時前完成上傳		
考試項目	面試	×1.00	1	3月15日(日)		
注意事項	 考生於報名後須上傳下列審查資料: 電子上傳 (1)書面審查表(請至東海EMBA網站https://emba.thu.edu.tw/下載)·審查表以5頁PDF檔為限(不含證明及附件)。 (2)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 (3)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證明工作年資之相關文件,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勞保局申請之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或其他能證明工作年資之資料,工作年資證明必須載明姓名、機構名稱、職務、服務起迄日期等資訊。 (4)證明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資料。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最近一年薪資所得證明、著作、推薦函等)。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5年3月10日(二)上午10時起,請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 					
系 所規定	1. 錄取考生須 2. 高階經營管 12日前繳3 3. 本組應修習 開設的課程 學雜費以本	於暑期先修基 理碩士在職專 2115學年度第 39學分·CEO 為\$9,000元/ 校當年度公告	遊課程共六學分。 班錄取新生辦理報 一學期雜費及6學 組及企業二代組序 學分;不動產經營 之註冊費收費標準	開設的課程\$15,000元/學分;企業菁英組管理組開設的課程為\$10,000元/學分。		

	5. 本班可以專業實務報告替 https://emba.thu.edu.tw/	代論文。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班相關規定。			
流用原則	本組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與CEO組、企業菁英組(週間班)、企業菁英組(週末班)、不動產經營管理組相互流用。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是企業界學習開創、轉型與升級 2. 二代組提供企業接班心法與布局 3. 師資優良・聘任世界級的企業総未來的產業趨勢・及早擬訂企業 4. 每年依產業需求設計全新的特色合式「模組授課」(Modular Tel幫助學生跨領域學習・快速提升 5. 規劃隱形冠軍、標竿企業及海外教	高·導入日新月異的智慧科技課程。 認裁為學生授課·讓同學們站在巨人的肩膀上·看見 的經營策略。 課程·採用精準教學(PrecisionTeaching)·引進整 aching)·由專業師資擔任教練·將學生分組學習·			
系所資訊	信箱:emba@thu.edu.tw 網址:http://emba.thu.edu.tw/	電話:【專線】04-23507188·或04-23590121轉35020、35021、35023、35025 地點:第二教學區管理學院三樓M363			

招生系組	4573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企業菁英組(週間班)】					
名額	33 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註1:以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112年6月以前畢業;以三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113年6月以前畢業。 申請報考(114年11月20日)前具備2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不含服役年資、實習工讀及兼職工作)。 本組至多招收2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申請資格條件及應提供之證明請詳本簡章附錄8。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1.00	2	3月3日(二)下午5時前完成上傳		
	面試	×1.00	1	3月14日(六)		
注意事項	(1) 書面 5頁F (2) 學歷 (3) 工作 證 投名 (4) 其他 2. 面試度】列	 1. 考生於報名後須上傳下列審查資料: 電子上傳 (1) 書面審查表(請至東海EMBA網站 https://emba.thu.edu.tw/下載)‧審查表以 5頁PDF檔為限(不含證明及附件)。 (2) 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 (3)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證明工作年資之相關文件‧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勞保局申請之個人勞保 投保資料或其他能證明工作年資之資料‧工作年資證明必須載明姓名、機構 名稱、職務、服務起迄日期等資訊。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最近一年薪資所得證明、著作、推薦函等)。 2.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5年3月10日(二)上午10時起‧請至報名網頁→【報 考進度】列印。 				
<u></u> 条所規定	考進度】列印。 3. 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1. 錄取考生須於暑期先修基礎課程共六學分。 2.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錄取新生辦理報到後·須於115年8月1日起至115年8月12日前繳交115學年度第一學期雜費及6學分必修學分費。 3. 本組應修習39學分·CEO組及企業二代組開設的課程\$15,000元/學分;企業菁英組開設的課程為\$9,000元/學分;不動產經營管理組開設的課程為\$10,000元/學分。學雜費以本校當年度公告之註冊費收費標準表為準。 4. 企業菁英組依其需要選擇週間或週末上課。實際上課時間依本校當年度公告之課表為準。 5. 本班可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論文。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班相關規定。https://emba.thu.edu.tw/					

流用原則	本組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與CEO組、企業二代組、企業 菁英組(週末班)、不動產經營管理組相互流用。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是企業界學習開創、轉型與升級 2. 企業菁英組以培育未來高階主管能該具備的知識。 3. 師資優良・聘任世界級的企業組未來的產業趨勢・及早擬訂企業 4. 每年依產業需求設計全新的特色合式「模組授課」(Modular Te幫助學生跨領域學習・快速提升 5. 規劃隱形冠軍、標竿企業及海外教	意為目標·納入科技相關之管理技能·強化各管理功 應裁為學生授課·讓同學們站在巨人的肩膀上·看見 的經營策略。 。課程·採用精準教學(PrecisionTeaching)·引進整 aching)·由專業師資擔任教練·將學生分組學習·			
<u></u> 系所資訊	信箱:emba@thu.edu.tw 網址:http://emba.thu.edu.tw/	電話:【專線】04-23507188·或04-23590121轉 35020、35021、35023、35025 地點:第二教學區管理學院三樓M363			

招生系組	4574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企業菁英組(週末班)】					
名額	33 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註1:以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112年6月以前畢業;以三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113年6月以前畢業。 申請報考(114年11月20日)前具備2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不含服役年資、實習工讀及兼職工作)。 本組至多招收2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申請資格條件及應提供之證明請詳本簡章附錄8。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1.00	2	3月3日(二)下午5時前完成上傳		
	面試	×1.00	1	3月14日(六)		
注意事項	(1) 書面 5頁F (2) 學歷 (3) 工管 投名 (4) 其他 2. 面試度】列	 1. 考生於報名後須上傳下列審查資料: 電子上傳 (1) 書面審查表(請至東海EMBA網站 https://emba.thu.edu.tw/下載)‧審查表以 5頁PDF檔為限(不含證明及附件)。 (2) 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 (3)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證明工作年資之相關文件‧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勞保局申請之個人勞保 投保資料或其他能證明工作年資之資料‧工作年資證明必須載明姓名、機構 名稱、職務、服務起迄日期等資訊。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最近一年薪資所得證明、著作、推薦函等)。 2.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5年3月10日(二)上午10時起‧請至報名網頁→【報 考進度】列印。 				
<u></u> 条所規定	考進度】列印。 3. 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1. 錄取考生須於暑期先修基礎課程共六學分。 2.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錄取新生辦理報到後·須於115年8月1日起至115年8月12日前繳交115學年度第一學期雜費及6學分必修學分費。 3. 本組應修習39學分·CEO組及企業二代組開設的課程\$15,000元/學分;企業菁英組開設的課程為\$9,000元/學分;不動產經營管理組開設的課程為\$10,000元/學分。學雜費以本校當年度公告之註冊費收費標準表為準。 4. 企業菁英組依其需要選擇週間或週末上課。實際上課時間依本校當年度公告之課表為準。 5. 本班可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論文。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班相關規定。https://emba.thu.edu.tw/					

流用原則	本組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與CEO組、企業二代組、企業 菁英組(週間班)、不動產經營管理組相互流用。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是企業界學習開創、轉型與升級 2. 企業菁英組以培育未來高階主管能該具備的知識。 3. 師資優良・聘任世界級的企業組未來的產業趨勢・及早擬訂企業 4. 每年依產業需求設計全新的特色合式「模組授課」(Modular Te幫助學生跨領域學習・快速提升 5. 規劃隱形冠軍、標竿企業及海外教	意為目標·納入科技相關之管理技能·強化各管理功 應裁為學生授課·讓同學們站在巨人的肩膀上·看見 的經營策略。 。課程·採用精準教學(PrecisionTeaching)·引進整 aching)·由專業師資擔任教練·將學生分組學習·			
<u></u> 系所資訊	信箱:emba@thu.edu.tw 網址:http://emba.thu.edu.tw/	電話:【專線】04-23507188·或04-23590121轉 35020、35021、35023、35025 地點:第二教學區管理學院三樓M363			

招生系組		4575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不動產經營管理組】				
名 額	36 名					
報考資格	 1. 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 註1:以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112年6月以前畢業;以三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113年6月以前畢業。 2. 申請報考(114年11月20日)前具備2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不含服役年資、實習工讀及兼職工作)。 3. 本組至多招收4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申請資格條件及應提供之證明請詳本簡章附錄8。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1.00	2	3月3日(二)下午5時前完成上傳		
	面試	×1.00	1	3月15日(日)		
注意事項	(1) 書頁 (2) 學工證 投名 其等 考之 問 武	審查表(請至東 PDF檔為限(不是 證明年年或 經驗年年或 新子 新子 新子 新子 新子 新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会證明及附件)。 /碩士畢業證書或同。 關文件·如在職證證明工作年資之資證。 (例如推薦函、最 薦信函·包括所屬 5年3月3日(二)下午	上傳 os://emba.thu.edu.tw/下載)·審查表以 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 證明、離職證明、勞保局申請之個人勞保 資料・工作年資證明必須載明姓名、機構 近一年薪資所得證明、著作、獲獎紀錄 屬公司或不動產相關產業團體歷屆理事長 干5時前完成電子上傳。 ○日(二)上午10時起・請至報名網頁→【報 如 ; 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系 所規定	1. 錄取考生刻 2. 高階經營 115年8月 3. 本組應修習 開設的課程 學雜費以本 4. 必修課程上	頁於暑期先修基 管理碩士在間 12日前繳交1 339學分·CEC 2為\$9,000元/ 本校當年度公告 :課時間以週末	一礎課程共六學分 事班錄取新生數 15學年度第一學 2組及企業二代組長 學分;不動產經營 之註冊費收費標準 為原則。實際上課	解理報到後,須於115年8月1日起至 學期雜費及6學分必修學分費。 開設的課程\$15,000元/學分;企業菁英組 營管理組開設的課程為\$10,000元/學分。		

	https://emba.thu.edu.tw/				
流用原則	本組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與CEO組、企業二代組、企業 菁英組(週間班)、企業菁英組(週末組)相互流用。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組由東海 EMBA 優質師資, 地政士等專業團體產業公會理事 本組含管理及不動產所有領域之 的房地產經營管理專業知識,一 本組實務師資由不動產領域各產 之專家、名師,組成不動產管理 依產業需求設計全新的特色課意 	業公會邀請產、官、學等相關學界與業界首屈一指			
系所資訊	信箱:emba@thu.edu.tw 網址:http://emba.thu.edu.tw/	電話:【專線】04-23507188·或04-23590121轉 35020、35021、35023、35025 地點:第二教學區管理學院三樓M363			

招生系組	5770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名額	30 名				
報考資格	 1.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累計有1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並具下列教育相關工作經歷之一者: (1)公立或已立案之各級私立學校已具教師證之教師。 (2)經銓敘合格之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3)具代理代課教師經歷滿8個月以上。 (4)各教育相關機構人員(包含補教業、數位教材編輯以及大專院校職員等)。 ❖工作年資計算至115年8月31日止。 2. 本所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	亨	日期
5 叫块口	面試	×1.00	1	;	3月15日(日)
注意事項	 為利於面試時瞭解考生相關資訊,請於115年3月3日下午5時前登入報名網頁→【資料上傳】,完成上傳下列資料,本資料不列入計分: (1)履歷自傳:1,500字內,含教學或教育行政職涯心得。(格式:請至本所網站下載https://ithu.tw/thuedu) (2)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3)教師證書或教育行政機關銓敘合格證書,或代理代課教師、教育相關機構工作證明文件。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5年3月10日(二)上午10時起,請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 3.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系所規定	 上課時間以週六為原則。 銀取考生報到時須繳交教師證或經銓敍部認定合格之教育行政相關證件影本,或代理代課教師、教育相關機構工作證明。 可使用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詳細規範請參考本所修業辦法。(網址: https://ithu.tw/rGTOr)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所課程以提升教育人員之專業知能為目標,透過提供全面性教育相關研究視野以及多元的課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搭配完善的行政機制、良好的學習環境及優質的教師教學團隊,積極落實學生學習輔導,使本所學生能依其興趣及專長修課,提升其教育專業素養。此外,(海外)移地研究教學更大幅提昇本所在職研究生於多元文化及教育議題之深度與廣度,促進拓展其國際視野。在符合現代科技的軟硬體設備輔助下,本所提供研究生優質學習環境,設有師生交誼室與研究生資源交流室,並積極提供學生國際學習之機會。教師不僅採用多元創新之教學方法,並全面使用教學平台,進而延伸學生學習與師生對話之時間與空間,確保專任教師與學生有交流互動之機會。				
系所資訊	電子信箱:edu 網址:http://ed	_	du.tw		话:04-23508529轉210王小姐 占:東大附中行政大樓6樓

招生系組		5871 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行政管理組)				
名 額	7 名					
報考資格	◇ 工作年資	計算至115年8	5月31日止。	同等學力資格·累計 1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1.00	2	3月3日(二)下午5時前完成上傳		
	面試	×1.25	1	3月14日(六)		
注意事項	 1. 書面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電子上傳 (1)個人資料簡歷(含服務單位、職稱、工作年資、經驗等),格式不限。 (2)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勞保局申請之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服務公司薪轉資料、聘僱書、公家機關銓敘證明)。 (3)專業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獲獎紀錄、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創作、專利、發明、表演及著作等)。 (4)讀書計畫(3,500字以內,包含研究興趣、修課構想及未來研究方向等)。 2.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5年3月10日(□)上午10時起,請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 3. 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系所規定	1. 上課時間以周二、三晚上及假日為原則。 2. 可使用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詳細規範請參考本專班修業辦法。(網址如下:http://mpa.thu.edu.tw/web/alumni/page.php?scid=29&sid=52)					
流用原則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至「地方創生組」、「低碳永續組」。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續組」。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的前身為省政府舉辦之公共行政研究班、從民國73年起開始辦理中部地區的公務人員進修、至96年止、歷經23屆、結業的學員超過千人、可以說是中部地區公務人員進修的最佳選擇。 民國88年本專班成立、不僅為中部地區公務人員提供最佳的學術進修管道、更邀請全國名師齊聚本校、提供最完整的公共事務管理專業知識、並強調學術與實務的整合應用、對於學生的生涯發展甚有助益、因此深受公務人員的青睞、向為中部地區公務人員進修的首選。 本班教育目標為:1.具備獨立思考能力、2.厚植社會關懷能力、3.強化專業素養、4.重視倫理價值、5.追求卓越能力、以培養:1.政策規劃與執行能力、2.政經專業與分析能力、3.獨立思考與倫理價值判斷能力、4.邏輯思考與獨立研究能力、5.組織管理與問題解決能力、6.溝通協調與領導能力等六大核心。					
<u>条所資訊</u>	電子信箱:thu 網址:http://u	umpa1999@g mpa.thu.edu.t	illian.com	話:04-23502796林小姐 點:第二教學區省政大樓107辦公室		

招生系組	5872 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地方創生組)					
名 額	7 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累計 1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工作年資計算至115年8月31日止。 本專班至多招收2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書面審查	×1.00	2	3月3日(二)下午5時前完成上傳		
	面試	×1.25	1	3月14日(六)		
注意事項	 1. 書面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電子上傳(1)個人資料簡歷(含服務單位、職稱、工作年資、經驗等),格式不限。 (2)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勞保局申請之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服務公司薪轉資料、聘僱書、公家機關銓敘證明)。 (3)專業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獲獎紀錄、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創作、專利、發明、表演及著作等)。 (4)讀書計畫(3,500字以內,包含研究興趣、修課構想及未來研究方向等)。 2.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5年3月10日(二)上午10時起,請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 3. 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系 所規定	1. 上課時間以周二、三晚上及假日為原則。 2. 可使用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詳細規範請參考本專班修業辦法。(網址如下:http://mpa.thu.edu.tw/web/alumni/page.php?scid=29&sid=52)					
流用原則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至「行政管理組」、「低碳永續組」。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的前身為省政府舉辦之公共行政研究班,從民國73年起開始辦理中部地區的公務人員進修,至96年止,歷經23屆,結業的學員超過千人,可以說是中部地區公務人員進修的最佳選擇。 民國88年本專班成立,不僅為中部地區公務人員提供最佳的學術進修管道,更邀請全國名師齊聚本校,提供最完整的公共事務管理專業知識,並強調學術與實務的整合應用,對於學生的生涯發展甚有助益,因此深受公務人員的青睞,向為中部地區公務人員進修的首選。 本班教育目標為:1.具備獨立思考能力、2.厚植社會關懷能力、3.強化專業素養、4.重視倫理價值、5.追求卓越能力,以培養:1.政策規劃與執行能力、2. 政經專業與分析能力、3.獨立思考與倫理價值判斷能力、4.邏輯思考與獨立研究能力、5.組織管理與問題解決能力、6.溝通協調與領導能力等六大核心。					
系所資訊		umpa1999@g mpa.thu.edu.t	Jillall.com	話:04-23502796林小姐 點:第二教學區省政大樓107辦公室		

招生系組	5873 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低碳永續組)					
名 額	7 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累計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工作年資計算至115年8月31日止。 本專班至多招收2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書面審查	×1.00	2	3月3日(二)下午5時前完成上傳		
	面試	×1.25	1	3月14日(六)		
注意事項	 1. 書面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電子上傳 (1) 個人資料簡歷(含服務單位、職稱、工作年資、經驗等),格式不限。 (2)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勞保局申請之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服務公司薪轉資料、聘僱書、公家機關銓敘證明)。 (3)專業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獲獎紀錄、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創作、專利、發明、表演及著作等)。 (4)讀書計畫(3,500字以內,包含研究興趣、修課構想及未來研究方向等)。 2.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5年3月10日(二)上午10時起,請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 3. 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系所規定	1. 上課時間以周二、三晚上及假日為原則。 2. 可使用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詳細規範請參考本專班修業辦法。(網址如下: http://mpa.thu.edu.tw/web/alumni/page.php?scid=29&sid=52)					
流用原則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至「行政管理組」、「地方創生組」。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的前身為省政府舉辦之公共行政研究班,從民國73年起開始辦理中部地區的公務人員進修,至96年止,歷經23屆,結業的學員超過千人,可以說是中部地區公務人員進修的最佳選擇。民國88年本專班成立,不僅為中部地區公務人員提供最佳的學術進修管道,更邀請全國名師齊聚本校,提供最完整的公共事務管理專業知識,並強調學術與實務的整合應用,對於學生的生涯發展甚有助益,因此深受公務人員的青睞,向為中部地區公務人員進修的首選。本班教育目標為:1.具備獨立思考能力、2.厚植社會關懷能力、3.強化專業素養、4.重視倫理價值、5.追求卓越能力,以培養:1.政策規劃與執行能力、2. 政經專業與分析能力、3.獨立思考與倫理價值判斷能力、4.邏輯思考與獨立研究能力、5.組織管理與問題解決能力、6.溝通協調與領導能力等六大核心。					
条所資訊		umpa1999@g mpa.thu.edu.t	Jilian.com -	記話:04-23502796林小姐 记點:第二教學區省政大樓107辦公室		

招生系組		6670 餐旅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16 名						
報考資格	❖工作年資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累計2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工作年資計算至115年8月31日止。 本系至多招收1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1.25	2	3月3日(二)下午5時前完成上傳				
	面試	×2.00	1	3月13日(五)				
注意事項	(1) 書面報 班)。 (2) 最高學 (3) 專業日 2. 面試時間、 考進度】列 3. 面試相關注	學歷畢業證書。 「作表現、個人 地點詳載於准表 」印。 E意事項公告於	(請至本系網頁傑出事項或其例話: 115年3月本系網頁・不列	下載https://thotel.thu.edu.tw/下載/碩專也有利證明。 10日(二)上午10時起·請至報名網頁→【報 B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D與餐旅產業概念。				
系所規定	上課時間以每	i週三全日上課	為主,每週一白	3天上課為輔。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東海大學餐旅系碩專班是中部唯一聚焦於餐旅專業的在職專班,課程培養全方位餐旅管理人才。上課時間彈性,適合各種職位及遠道同學就讀,可以做為廚師涵養塑造的管道或是進階餐旅管理人才培養的平台。本班整合校內外學經歷豐富師資,定期推出創新課程,結合搭配課程之案例分享及海內外參訪機會,提供最佳整合資源,開拓您在業界的新契機及深厚人脈或是作為轉攻服務業的基礎奠定。							
<u></u> 系所資訊		otel@thu.edu. /thotel.thu.ed	.tw u.tw	話:04-23590121分機37703許小姐 點:第二教學區管理學院2樓M207-1				

招生系組	7170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22 名						
報考資格	❖工作年資	、 計算至115年8	8月31日止。	同等學力資格·累計 1年 以上之工作經驗。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1.25	2	3月3日(二)前寄達本系				
	面試	×1.75	1	3月14日(六)				
注意事項	(1)大學或 (2)作品集 作品 作品 研究計 字以內) (3)專業領 就 就時間 考進度】列	 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紙本郵寄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作品集或研究計畫: 作品集:含個人各階段作品圖片、畫冊、創作自述等創作歷程資料。 研究計畫:含研究計畫動機、內容、研究方法、預期成果、重要參考書目(3,000字以內)。 (3)專業領域資料:含自傳、學經歷、展覽/策展經歷、論文集、獲獎紀錄等專業成就。 2.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5年3月10日(二)上午10時起·請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 3. 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系所規定	上課時間以晚	上及假日為原	則。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系研究所以「美術創作」與「藝術策劃與評論」為兩大核心領域,廣收有意深入探討此兩領域者,學生於入學後根據自己的興趣與需求選修課程;除各媒材創作與策展系列課程,輔以美學、藝術史學、藝術評論、現當代藝術等理論課程,並開設「美術館教育理論與實踐」、「藝術專業職能講座」、「跨領域專題」等特色課程;本系同時擁有兩大專業管理的藝術空間(東海大學藝術中心、東海43號-創藝實習中心),提供學生實務操作環境,以累積專業發展所需經驗和知識,期能培育有志於創作、策劃、評論之跨領域人才。							
系所資訊		eart@thu.edu /fineart.thu.ed	ı.tw du.tw/	話:(04)23590447 江小姐 點:第二教學區美術系館2樓FA207				

招生系組	7570 景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12 名					
報考資格	❖工作年資	· 計算至115年8	月31日止。	同等學力資格·累計 1年 以上之工作經驗。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1.00	2	3月3日(四)下午5時前完成上傳			
	面試	×1.50	1	3月14日(六)			
注意事項	(1) 履歷及 (2) 碩士班· 行研究 果、結 (3) 個人成 研習會: 2. 面試時間、 考進度】列	 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電子上傳 (1)履歷及自傳(含服務單位、部門/職稱、工作年資、工作經驗簡介等)。 (2)碩士班研讀方向及讀書計畫(請自行選定目前的工作專案或未來的研究方向,進行研究或專案計畫撰寫,以3,000字為限,內容含動機、目的、方法、預期成果、結論及參考資料等)。 (3)個人成就與表現(如個人職務及專業工作表現、獲獎紀錄證明、相關證照、參加研習會或各項學分班證明、其他可證明個人成就資料等、作品集及著作等)。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5年3月10日(二)上午10時起、請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 3.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系 所規定	上課時間以晚	上或假日為原則	則。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1. 旨在培養研究生成為高階景觀實務執行管理人才,以滾動式之適性課程安排讓研究生在現有基礎上,提升景觀專案實務的執行與管理能力。 2. 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學特色,高階景觀規劃設計課程採小班制教學,提昇研究生景觀進階理論整合及執行能力。並輔以海外移地教學及聯合教學等方式,擴展研究生國際視野與多元文化行動力。 3. 教學與研究領域包含綠色基礎設施、氣候變遷適應、韌性景觀、永續設計、都市森林/造林、AI 景觀設計、碳匯與碳中和、ESG 績效景觀、自然解方、暴雨管理、生態修復、智慧城市、地方創生、生物多樣性、營建專案管理。 4.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學位論文形式具研究、規劃、設計、專業實務報告、競圖成績代替碩士論文等五種。 5. 畢業系友在產官學皆有傑出表現,就業職場遍及歐美亞,為當今華人世界景觀專業教育最富盛名的標竿系所。 						
系所資訊	電子信箱:la@ 網址:https://	@thu.edu.tw /la.thu.edu.tw		記話:(04)2359-0417分機101林先生 			

招生系組	8171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							
名額	5 名							
報考資格	驗。 ❖ 工作年資	 法律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法律相關同等學力資格、累計1年以上工作經驗。 ◆工作年資計算至115年8月31日止。 本組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1.00	2	3月3日(二)下午5時前完成上傳				
	面試	×2.00	1	3月14日(六)				
注意事項	(1) 個人資訊 (2)最高學歷 (3)工作經歷 公司薪輔 (4)專業工作 利、發明 (5)讀書計畫 2. 面試時間、 考進度】列	歷證明。 競年資證明(如在 專資料、聘僱書 作成就(含個人 用、表演及著作 是(3,500字以內 地點詳載於准表 目印。	單位、職稱、工職證明、離職證、公家機關銓敘證職務、獲獎紀證等)。 · 包含研究興趣	作年資、經驗等),格式不限。 證明、勞保局申請之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服務證明)。 錄、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創作、專 型、修課構想及未來研究方向等)。 10日(二)上午10時起,請至報名網頁→【報 發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系所規定	上課時間以晚	上或假日為原則	i •					
流用原則	如有錄取不足	額・或備取生績	遞補後仍有缺額	[時·得流用至法律實務組。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院係台灣中部地區唯一具備日間學士班、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完整法學教育及研究學府。本院師資均為留德、日、英、美、法等國或具有本國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負有聲望之學者。同時,本院每年出版二期之《東海大學法學研究》,並與多所大學法律系所從事學術交流活動。另外,每學期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專題演講,加上多元的法學研究與實務課程,優良的學習研究環境,足以培養並提升碩士生的國際視野及法學之學術與實務研究能力。							
系所資訊		v@thu.edu.tw aw.thu.edu.tw	1/	話: (04)2359-0121分機36603轉603 陳小姐 點:第一教學區法律學院二樓L203				

招生系組	8172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實務組)						
名額		25 名					
報考資格	 1. 大學各學系(非法律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累計 1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工作年資計算至115年8月31日止。 2. 本組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1.00	2	3月3日(二)下午5時前完成上傳			
	面試	×2.00	1	3月14日(六)			
注意事項	(1) 個人資訊 (2)工作經驗 公司薪轉 (3)專業工作 利、發明 (4)讀書計畫 2. 面試時間、 考進度】列	競年資證明(如在 專資料、聘僱書 作成就(含個人單 月、表演及著作 畫(3,500字以內 地點詳載於准考]印。	單位、職稱、工職證明、離職證、公家機關銓敘證 、公家機關銓敘證 我務、獲獎紀錄等)。 ·包含研究興趣 證 ·115年3月	作年資、經驗等)·格式不限。 證明、勞保局申請之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服務 證明)。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創作、專 茲、修課構想及未來研究方向等)。 10日(二)上午10時起,請至報名網頁→【報 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系所規定		(晚上或假日為) 三入學後須修習:	原則。 基礎法學課程21	1學分。			
流用原則	如有錄取不足	額・或備取生績	遞補後仍有缺額	時・得流用至法律專業組。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位, 且在學術上具有聲望之學者。同時, 本院母年出版_期之《果海大學法學研究》, 一 並的名所大學法律系所從事學術交流活動。早外,每學期舉辦學術研討會及事題演講,						
系所資訊		v@thu.edu.tw law.thu.edu.tw	1/	話:(04)2359-0121分機36603轉603 陳小姐 點:第一教學區法律學院二樓L203			

【附錄1】東海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7年9月20日招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東海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強行入場或出場經勸止不從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三條 考生於每節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之身分證件(身分證、有相片之健保卡、駕照、 護照、居留證)入場,並置於考桌上以供監試人員查驗;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經核 對確係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必要時得拍照存查),但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 前,准考證未依規定申請補發,或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四條 考生除必用文具及招生簡章中註明可使用之用品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通訊、傳輸、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物品入場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電子產品、行動電話、計時器等物品,不得發出響聲或其 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 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考生於作答前應確實檢查試題、答案卷(卡)是 否齊整完備,並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標示單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 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位置或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 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 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第七條 除於招生簡章中註明准予使用計算機之科目外,考生不得於考試時使用計算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前述計算機以具四則運算(+、-、×、÷、%、√、M)、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者為限,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八條 考牛發現有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規定之作答範圍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作答者不予計分;各 科答案卷除繪圖科目外·均應以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答案卡應以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並且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考生違反答案卡之 畫記注意事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損毀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姓名,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一條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 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 考。
- 第十二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
 -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 第十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十四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 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卡)與試題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逕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試場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考生繳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七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 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年1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略)
- 第三條 (略)
- 第四條 (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 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 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 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 牛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略)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

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 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三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 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 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 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3】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年8月5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 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 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 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 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 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 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 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 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十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十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十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

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 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十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 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 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 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送本部協助。

-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 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計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 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 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 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 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 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4】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11年6月16日臺教高(五)字第1110055851A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 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 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 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 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 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 歷年成績證明。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 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 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 (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十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 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 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 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 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 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 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 (構)或團體為之。

- 第七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 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 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 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 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 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 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 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 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 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 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 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 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 之規定。
-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 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5】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8年2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 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 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 附中譯本)。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 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 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六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 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 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フ=分フー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八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 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

-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6】學歷(力)代碼表

本表含新、舊學制之學校名稱,務請考生依照畢業證書上原列名稱,查對無誤後再輸入報名表。若專科學校已改制為學院或大學者,其專科學制之畢業生仍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一、 國立大學(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5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8000	國立中央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03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0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04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307	國立交通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030	國立臺東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36	國立臺南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003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000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0003	國立臺灣大學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0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004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048	國立金門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00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052	國立屏東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4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0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005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3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0017	國立臺北大學		
005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00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二、 國立學院(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135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0115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0108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012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0138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0102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0133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0122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0103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
0143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0132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0105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0116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0124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0126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0137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0107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123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0111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0119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0117	國立臺北技術學院	0141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0131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0121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0139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0104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0142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0106	國立藝術學院
0134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0118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0110	國立體育學院
014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0127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0101	國立陽明醫學院	0125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三、 私立大學(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372 大華科技大學 1048 亞州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1084 亞東科技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1068 中州科技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013 華茂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1052 中信科技大學 1081 東方設計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1014 養守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051 中華科技大學 1070 長康科技大學 1062 備光科技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77 實際大學 1053 元指科技大學 1027 實施大學 1028 憲士勝中華大學 10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1080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1084 亞東科技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1068 中州科技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013 華兌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1052 中信科技大學 1081 東方設計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1014 養守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051 中華科技大學 1070 長凍科技大學 1062 備光科技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025 嘉南藥理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325 嘉市藥理科技大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025 嘉市藥理科技大學 105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60 南州科技大學 1017 竇慶大學 105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4 南資科技大學 1071 臺土城市科技大學 1055 文藻外語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071 臺土城市科技大學 1055 文藻外語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028 臺土醫學大學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057 徳明教授大學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57 徳明教授大學 1057 徳明教授大學 1052 台灣市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1063	育達科技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1016 華夏科技大學 1068 中州科技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1052 中信科技大學 1081 東方設計大學 1077 蒸濟科技大學 1060 中國文化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1017 蒸濟科技大學 1014 東海大學 1016 中華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1009 長庚科技大學 1062 獨光科技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1062 獨光科技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025 嘉南藥理大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0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53 元培科技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1017 憲法城市科技大學 1010 元ピ大學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107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10 元ピ大學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1028 臺北醫學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016 銘傅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19 福祥科技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19 福祥科技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19 福祥科技大學 1019 福祥科技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19 福祥科技大學 1010 編華科技大學 1019 孫子學 1016 機東科技大學 1019 孫子學 1019 孫子學 1019 孫子學 1010 編華科技大學 1010 編華科技大學 1010 編華科技大學 1010 佛来科技大學 1010 編華科技大學 1010 佛来科技大學 1010 佛来科技大學 1010 佛来科大學 1010 佛来科技大學 1010 佛来科技大學 1010 佛来科技大學 1010 佛来科大學 1010 佛来科大學 1010 佛来科大學 1010 佛来科大人學 1010 佛来科大學 1010 佛来科大學 1010 佛来科大學 1010 佛来科大人學 1010 佛華科大人學 1010 佛華大人學 1010 佛華科大人學 1010 編	1372	大華科技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1013 2 日 1013 2 日 1014 2 日 1015 1014 1015 1014 1015 1014 1015 1014 1015 1014 1015 1014 1015 1014 1015 1014 1015 1014 1015 1014 1015 1014 1015 1014 1015 1014 1015 1014 1015 1014 1015 1014 1015 1014 1015 1014 1015 1014 1015 1	1012	大葉大學	1084	亞東科技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1052 中信科技大學	1068	中州科技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1044 養守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1009 長庚入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1055 中華副科技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0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1017 實践大學 105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4 南榮科技大學 1071 臺北衛學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1073 臺北蘭學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028 臺北蘭學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024 輔二大學 1075 世新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031 輔三大學 1075 世新大學 1078 数理科技大學 1045 護康科技大學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42 台綱科技大學 1073 離晉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52	中信科技大學	1081	東方設計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33 長奈大學 1025 嘉南藥理入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3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5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4 南祭科技大學 1071 竇迷水塘市科技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1028 臺北醫學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024 輔統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51 世新大學 1078 致理科技大學 1452 遠東科技大學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67 台灣商市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42 台綱科技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066 樹藤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036 健華科技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025 嘉南藥理大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3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5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1071 賈迷大學 105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4 南榮科技大學 1071 賈北城市科技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1028 臺北醫學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51 世新大學 1078 数理科技大學 1452 遠東科技大學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67 台灣商府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57 徳明財經科技大學 1042 台綱科技大學 103 超高科技大學 103 超高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03 龍華科技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025 嘉南藥理大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3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353 元培科技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1017 竇送大學 105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1028 臺北醫學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8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078 数理科技大學 1045 越傳大學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42 台綱科技大學 1073 配吾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大學 1073 配吾科技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008 新華科技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82 崇石影藝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td>1035</td> <td>中國醫藥大學</td> <td>1001</td> <td>東海大學</td> <td>1044</td> <td>聖約翰科技大學</td>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025 嘉南藥理大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3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353 元培科技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1017 竇比城市科技大學 105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4 南榮科技大學 1071 臺北屬學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1028 臺北醫學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8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078 致理科技大學 1452 遠東科技大學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57 徳明財經科技大學 1042 台綱科技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008 靜宣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t< td=""><td>1011</td><td>中華大學</td><td>1009</td><td>長庚大學</td><td>1038</td><td>萬能科技大學</td></t<>	1011	中華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3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353 元培科技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105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4 南榮科技大學 107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1028 臺北醫學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8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078 致理科技大學 1452 遠東科技大學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57 徳明財經科技大學 1042 台鋼科技大學 1342 高苑科技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82 崇布影藝科技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359 立德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79 康寧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1053 元培科技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105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4 南榮科技大學 107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1028 臺北醫學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8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078 致理科技大學 1452 遠東科技大學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42 台鋼科技大學 1342 高苑科技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82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359 立德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79 康寧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79 康寧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025	嘉南藥理大學
105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4 南榮科技大學 107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1028 臺北醫學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8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078 致理科技大學 1452 遠東科技大學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42 台綱科技大學 1036 國德科技大學 1073 配吾科技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82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79 康寧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3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1028 臺北醫學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8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078 致理科技大學 1452 遠東科技大學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42 台鋼科技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79 康寧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1353	元培科技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8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078 致理科技大學 1452 遠東科技大學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42 台鋼科技大學 1045 樹德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82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79 康寧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79 康寧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105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4	南榮科技大學	107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8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078 致理科技大學 1452 遠東科技大學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42 台鋼科技大學 1342 高苑科技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82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359 立德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79 康寧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1028	臺北醫學大學
108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078 致理科技大學 1452 遠東科技大學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42 台鋼科技大學 1342 高苑科技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82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359 立德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79 康寧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42 台鋼科技大學 1342 高苑科技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82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359 立德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79 康寧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42 台鋼科技大學 1342 高苑科技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82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359 立德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79 康寧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108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078	致理科技大學	1452	遠東科技大學
1042 台鋼科技大學 1342 高苑科技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82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359 立德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79 康寧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82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359 立德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79 康寧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82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359 立德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79 康寧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1042	台鋼科技大學	1342	高苑科技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82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359 立德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79 康寧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1359 立德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79 康寧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79 康寧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82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359	立德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1072 敏實科技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79	康寧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1072	敏實科技大學		

四、 私立學院(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155	大仁技術學院	116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305	淡江文理學院
1102	大同工學院	1189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152	清雲技術學院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1307	逢甲工商學院
1134	大華技術學院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142	景文技術學院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111	大葉工學院	1143	明志技術學院	1130	朝陽技術學院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133	明新技術學院	1191	華夏技術學院
1106	中山醫學院	1177	明道管理學院	1109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1140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1384	東方技術學院	1122	開南管理學院
1170	中州技術學院	1184	東方設計學院	1150	慈濟技術學院
1125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167	東南技術學院	1118	慈濟醫學人文社會學院
1304	中原理工學院	1196	法鼓文理學院	1351	新埔技術學院
1306	中國文化學院	1186	長庚技術學院	13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62	中國技術學院	1107	長庚醫學暨工程學院	1151	聖約翰技術學院
1104	中國醫藥學院	1116	長榮管理學院	1149	萬能技術學院
1110	中華工學院	1132	南台技術學院	1169	僑光技術學院
1145	中華技術學院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1119	嘉南藥理學院
1158	中華醫事學院	1120	南華管理學院	1115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1157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1180	南開技術學院	1136	輔英技術學院
1108	元智工學院	1181	南榮技術學院	1153	遠東技術學院
1147	文藻外語學院	1156	建國技術學院	1113	銘傳管理學院
1114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1173	美和技術學院	1161	德明技術學院
1163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164	致理技術學院	1185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78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123	致遠管理學院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1197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174	修平技術學院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05	台北醫學院	1368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1135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1195	馬偕醫學院	1138	樹德技術學院
1192	臺灣觀光學院	1141	高苑技術學院	1425	興國管理學院
1137	弘光技術學院	1112	高雄工學院	1189	親民技術學院
1144	正修技術學院	1103	高雄醫學院	1165	醒吾技術學院
1154	永達技術學院	1390	高鳳技術學院	1101	靜宜文理學院
1121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190	高鳯數位內容學院	1139	龍華技術學院
1124	立德管理學院	1352	健行技術學院	1146	嶺東技術學院
1363	光武技術學院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1171	環球技術學院
1175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131	崑山技術學院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1172	吳鳳技術學院	1117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五、 國立專科(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208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0211	國立宜蘭農業農工專科學校	0218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0220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0212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020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0204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020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02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207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0205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022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0209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0215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021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0201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021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0217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0229	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	020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六、 私立專科(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251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1215	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1218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1237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1227	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16	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1204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1280	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1231	大漢工商業專科學校	1257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43	中台醫事技術專校	1224	南台工商專科學校	1209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1221	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1212	南亞工商專科學校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55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1219	南開工商專科學校	1213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1242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1225	南榮工商專科學校	1238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1202	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1220	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1250	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1244	中華醫事技術專校	1248	美和護理管理專校	1252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36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1269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1245	元培醫事技術專校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247	輔英醫事護理專校
1256	文藻外國語文專校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26	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1254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63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1253	台南家政專科學校	1259	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1232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1270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1211	健行工商專科學校	1249	德育醫護管理專校
1206	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1234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1233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1246	弘光醫事護理專校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08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1262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1241	崇右企業管理專校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29	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1223	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1230	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1201	光武工商專科學校	128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1258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1222	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35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40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	1214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1203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1210	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1239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1260	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1265	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1271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1207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1205	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1217	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七、 其他(含省市立專科以上學校、軍警院校、高特考及格及上述未表列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R04 一貫道天	皇學院	1R01	法鼓佛教學院	2204	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1R06 一貫道崇	德學院	M003	空軍官校	2104	省立嘉義師範學院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M050	中央警官學校	M10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M002	海軍官校
M066	中央警察大學	M006	政治作戰學校	9801	高(特)考及格
M005	中正理工學院	2203	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3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R08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2103	省立台中師範學院	4201	高雄市立海事專科學校
3001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2209	省立台中體育專科學校	1R09	唯心聖教學院
3201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2201	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M009	國防大學
3101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2101	省立台北師範學院	M007	國防管理學院
3202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2207	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M104	國防醫學院
3102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2107	省立台東師範學院	1R02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2100	台灣省立教育學院	2205	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M001	陸軍官校
1R05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2105	省立台南師範學院	M209	陸軍專科學校
1R07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2208	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3002	臺北市立大學
9001	外國大學	2108	省立花蓮師範學院	1R03	臺北基督學院
9201	外國專科學校	2206	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M267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9002	其他大學	2106	省立屏東師範學院	1R10	福智佛教學院
9202	其他專科學校	2202	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9901	具甲級技術士資格	2102	省立新竹師範學院		

【附錄7】東海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視訊面試規範

113年9月19日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一、 考生面試期間若因下列因素,導致無法親至本校參加面試並附有證明者,方得提出申請視訊面 試。
 - 1. 就學、工作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
 - 2. 校際交換學生。
 - 3. 在國外修習課程或實習者。
 - 4. 突發重大傷病致無法參加實地面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
- 二、考生欲申請視訊面試者,須簽署切結書,併同申請表(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列印使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面試日3天前(含)以電子郵件傳送或傳真方式送交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未依規定提出申請,一律不予受理。
- 三、申請視訊面試若獲審核通過‧將由招生系所(學位學程)排定視訊面試時間‧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通知‧考牛不得指定時間或要求更改時間。
- 四、 視訊面試前一天,招生系所(學位學程)與考生須進行連線測試。正式視訊面試當天,在面試 開始30分鐘前再次連線測試;經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面試。
- 五、 正式視訊面試時,考生須配合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提供查驗。未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者,將無 法參加視訊面試,以缺考計。
- 六、 當正式視訊面試時間已到,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面試委員得等候5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5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考生不得要求補試。
- 七、 考生須選擇適當之場所進行視訊面試,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視訊面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 且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 八、 視訊面試過程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1年。
- 九、 視訊面試之標準、面試委員人數、面試時間與實地面試一致。
- 十、 視訊面試有一定程度風險,所有不能歸責於本校之因素,由考生自負,請考生報名前務必審慎 評估。
- 十一、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東海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取消考試資格。若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附錄8】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受理條件及入學後輔導機制

招生系所(組)	同等學力第 七條招收人 數上限	同等學力第七條受理資格條件 (需檢附相關證明)	入學後輔導機制
高階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CEO組】	7		
高階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二代組】	1		
高階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菁英組 (週間班)】	2	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報考前具備企業管理階層3年以上之經驗(工作證明或相關證明)。	入學後以專案課程、 統整課程搭配 教練制度輔導學生
高階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菁英組 (週末班)】	2	2. 申請人之公司或個人曾獲經公開表彰之獎 項(獎項證明文件)。	
高階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不動產經營 管理組】	4		
公共事務碩士專班	2	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熱心公共事務,具社會影響力者;擔任民意代表/行政首長2年(含)以上者。(服務證明書/獎狀) 2.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考試或重要競賽獎項者。(需附得獎證明) 3. 擔任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或是重要管理層職務2年(含)以上者。(服務證明書) 4. 非上市、上櫃公司規模達一千萬以上負責人,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級以上之重要管理層職務2年(含)以上者。(服務證明書) 5. 擔任員500人以上社會團體,理事長或總幹事等職務2年(含)以上,或曾獲得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者。(服務證明書/獎狀)	1.安排導師、助教 提供課程諮詢與 輔導。 2.安排學長姊提供 課後生活輔導。

招生系所(組)	同等學力第 七條招收人 數上限	同等學力第七條受理資格條件 (需檢附相關證明)	入學後輔導機制
餐旅系	1	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擔任餐旅相關產業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或重要管理層職務2年(含)以上者。(服務證明書) 2. 餐旅相關產業非上市、上櫃公司規模達一千萬以上負責人,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級以上之重要管理層職務2年(含)以上者。(服務證明書) 3. 具有餐旅相關產業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享有特定專長領域之聲譽和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服務證明書/獎狀) 4. 具有餐旅相關產業卓越成就具體事蹟,且提出充分證明者。(服務證明書/獎狀)	安排班導師及論文指導老師提供課程諮詢與專業輔導。
美術系	2	經系所初審需超過50分·以下需檢附服務證明書或得獎證明及作品集。 1. 全國美展、台北獎、高雄獎等公辦美術競賽或同等級以上之國際競賽:第一名30分·第三名25分·第三名20分·優選佳作15分·入選10分。 2. 第1項敘述以外之國內公辦美術相關競賽:第一名20分,第二名15分·第三名10分·優選佳作5分·入選2分。 3. 具審查機制之各級公私立展覽單位個展:北中南三大美術館30分·其他10分。 4. 不具審查機制之畫廊、替代空間之個展5分。 5. 聯展:北中南三大美術館10分·其他公立機構5分;不具審查機制之展覽空間聯展1分。 6. 具有其他美術專業領域之卓越成就具體事蹟,具提出充分證明者。	1.供導 作的 1. 大程術力 撰依指 可舉展排程 1. 大相藝。 大相藝。 大相藝。 大相藝。 大相藝。 大明 1. 大程術力 撰依指 可學展 1. 大相藝。 大明 1. 大程術力 撰教 1. 大相藝。 大明 1. 大程術力 撰教 1. 大相藝。 本課 興的強礎 業專授 校展 1. 大寶 1. 大
景觀系	1	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擔任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或重要管理層職務2年(含)以上者。(服務證明書)	1.安排專業教師 (導師)提供課 程諮詢與輔導。

招生系所(組)	同等學力第 七條招收人 數上限	同等學力第七條受理資格條件 (需檢附相關證明)	入學後輔導機制
		 非上市、上櫃公司規模達一千萬以上負責人,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級以上之重要管理層職務2年(含)以上者。(服務證明書) 	2.系辦協助選課以 及規劃課表。
		 曾獲個人景觀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 考試通過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4. 具有景觀專業領域之技藝、實務、學術等 方面卓越成就,享有特定專長領域之聲譽 和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得獎證明)	
		5. 具有其他景觀專業領域之卓越成就具體事 蹟·且提出充分證明者。(相關證明)	

【附表一】東海大學碩士在職專班考試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樣張)

(本表請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列印使用)

姓名		網路報名編號	(請務必填寫)					
報考系所組別			(READ CONTROL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					
個人資料若有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的字‧請以「?」代替‧再仔細填寫下表:							
口 考生姓名	名 (需造字之字:)						
口考生地址	业 (需造字之字:)						
□ 聯絡人如	性名(需造字之字:)						
注意事項	1. 各項欄位請以正楷填寫清楚, 2. 請於本次考試報名期間內回覆 3. 回覆方式:一律以傳真方式納 務必於 10 分鐘後來電確認傳 (04) 2359-8900 教務處招生發 4.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以 益。 5.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象 資訊),即會顯示正確姓名或 同,恐有"缺字"現象,考生	度。 注理 ·傳真(04-2 真資料是否已經 策略中心。 以本表提出申請 以之考試相關資源 並地址·惟因個	23596334)·傳真完畢·請 堅收到·確認電話: ·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 料(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					

【附表二】東海大學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同等學力第六條資格認定申請書(樣張)

(本表於報名資料登錄送出後,由系統自動產出)

報考系組				
中华工品力		聯	絡	Mail:
申請人姓名		資	訊	手機: -
學歷(力)				□畢業 □肄業
申請認定項目(請勾選)		於專科 審議通過 員 「教師 技術教師	,得	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 任工作之職稱。
申請人簽章	本人所提供「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學前最高學歷、聘書、工作經歷、 願付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撤銷錄取	手資、獲 勢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寫)

	審查	認 定 結 果	簽章
審查認定	初審	□ 通過,同意報考 □ 未通過 理由: 註:初審由報考系所針對申請資料進行審查。	單位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複 審	□ 通過,同意報考□ 未通過註:若初審不符合者,則無法進入複審階段。	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

- 1. 申請大學入學同等學力【第六條】資格認定者,請備妥最高學歷證明、曾任職學校之聘書及相關文件, 連同本申請表於 115 年 2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以 PDF 格式上傳(報名網頁→【資料上傳】),逾期恕不受理。
- 2. 報考資格須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審查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如經錄取需補修之學科或學分,由各系所組另行訂定之。
- 4. 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C001、C003、C011、C051、C052)僅供審核報名資格使用,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 將無法進行報名資格審核。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要求向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申請當事人權利。

【附表三】東海大學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認定申請書(樣張)

(本表於報名資料登錄送出後,由系統自動產出)

報考系組			
申請人姓名		聯絡訊	
學歷(力)			□畢業 □肄業
申請認定項目(請勾選)	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	域具卓越成 考碩士班一	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 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及 入學後輔導機制,請參見招生簡
申請人簽章	本人所提供「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資料(含入學前最高學歷、工作證明 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撤銷錄取資本	、獲獎紀錄等	是同等學力 第七條 資格認定」之申請 等)屬實並無造假,如有不實,願付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寫)

	審查	認 定 結 果	簽章
審查認定	初審	□ 通過,同意報考 □ 未通過 理由: 註:初審由報考系所針對申請資料進行審查。	單位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複 審	□ 通過,同意報考□ 未通過註:若初審不符合者,則無法進入複審階段。	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

- 1. 本項考試除「高階經營管理專班、公共事務專班、餐旅系、美術系及景觀系」外,不招收入學 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者。
- 2. 申請大學入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認定者,請備妥最高學歷證明、相關工作證明或得獎證明等,連同本申請表於115年2月24日下午5時前以PDF格式上傳(報名網頁→【資料上傳】), 逾期恕不受理。

美術系請於115年2月24日前郵寄寄達相關文件(含作品集),以憑辦理資格審查。

- 3. 報考資格須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審查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 招生策略中心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且郵寄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 4.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如經錄取需補修之學科或學分,由各系所組另行訂定之。
- 5. 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C001、C003、C011、C051、C052)僅供審核報名資格使用,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進行報名資格審核。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要求向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申請當事人權利。

東海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詳細閱讀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機構名稱:東海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試務、成績、錄取、報到、查驗等,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註冊入學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傳真或網路報名而取得的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法定個人資料類別(註)為: C001、C002、C003、C011、C021、C023、C033、C034、C038、C051、C052、C056、C057、C061、C062、C064、C072、C111、C132。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 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於完成招生試務蒐集目的之本校各單位、教育部及其他法定主管機關。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 1.本校進行試務、成績、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 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 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2.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 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六、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辦理更正。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 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 利。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956

如何到東海

市區公車

台中客運 諮詢電話:0800-800126

於臺中火車站搭車:323路、324路。

於大肚火車站發車:325路。 於大慶火車站發車:356路。 於朝馬(黎明路)搭車:28路。

於朝馬(臺灣大道)搭車:60路、69路。以上皆於「臺中榮總(臺灣大道)」站下車。

捷順交通 諮詢電話:0800-888952

於捷運大慶站(建國北路)發車:356路

巨業客運 諮詢電話: 0800-588778

巨業大甲店發車:「大甲站-臺中火車站」305路,於「榮總/東海大學」站下車。

統聯客運 諮詢電話:0800-676676

於台中火車站或統聯轉運站搭車:75路、326路(深夜公車)。

於朝馬站搭車:75路、326路(深夜公車)、658路。

以上皆於「臺中榮總(臺灣大道)」站下車。

四方客運 諮詢電話:0800-058722

文修停車場發車:「文修停車場-東海路思義教堂」354路。

優化公車専用道

路線行經東海大學:300路、301路、302路、303路、304路、305路、306路、

307路、308路、309路、310路。 以上皆於「榮總/東海大學」站下車。

高鐵

諮詢電話:0800-002377

請於高鐵台中站下車,再轉搭接駁車161號「高鐵台中站-東海大學-中科管理局」線,於「台中榮總」站下車。

客運

請於台中朝馬站下車,再於台灣大道轉搭市區公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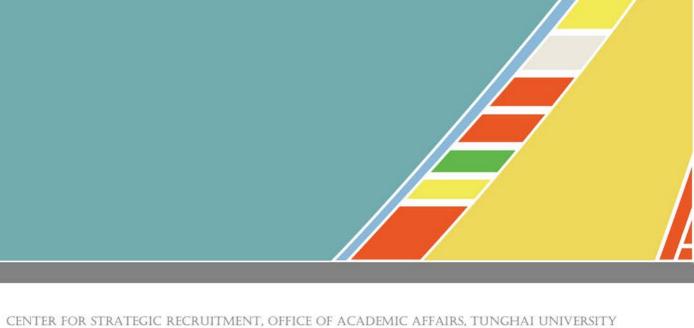
自行開車:

- 1. 行經國道一號(中山高)者,請於 178km 下中港交流道,往沙鹿方向行駛,直行約 4 公里即可到達本校。欲至第二教學區者可於捐血中心路口迴轉至慢車道,由第二教 學區側門人校。
- 2. 行經國道三號(中二高)者,請於 183km 下龍井交流道,於前方中興路、東海街兩人口進入場東道,往台中市區方向行駛,直行約 4 公里即可到達木校。









₩EBSITE: HTTP://RECRUIT.THU.EDU.TW

○ TEL: +886 (4) 23598900 FAX: +886 (4) 23596334

☑ E-MAIL: ADMISSION@THU.EDU.TW

ADDRESS: NO.1727, Sec.4, Taiwan Boulevard, Xitun District, Taichung City 40704, Taiwan R.O.C.